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7605m²、建筑面积650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100万支、信号灯100万支和路障灯50万支。项目劳动定员为8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4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4月，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31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210号）。项目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500MA4WEAGP3R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汕环函[2017]210号批复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组：

1
陈刚 林建 杨 彭 林 高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有两项变动，具体如下。

(一)项目环评中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了“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规定：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保留 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作为异味去除的工艺，兼顾有机废气处理；将“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处理废气产生的废弃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因此，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的改动是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评中拟建一栋独立宿舍，位于生产办公楼西面，共 7 层，占地面积 712m²，建筑面积 4984m²。目前实际建设 3 层，建筑面积 2939m²，后期资金充足时将续建。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天台经“UV 光解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排放口高度 15

验收组：

陈刚 林俊 陈乃 陈乃 陈乃 高升

米。食堂油烟废气引至楼顶天台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广东三洲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双鹏)环境检测第 09060 号)及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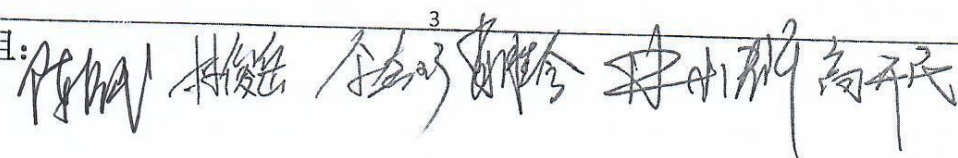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量约为 0.0205t/a，酚类的最大排放量

验收组：



约为 0.008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3075t/a，酚类有组织排放量 0.014175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组：

陈斌 梅岳 李强 胡合 林明 高开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 2022年 1月 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许晓滨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	342
陈尔武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98	2082
林俊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	8138
李奇	汕尾市喜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	2001
李胜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25	589
林小鹏	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	高工	1390	288
高开民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89	208